

蚌埠市财政局
蚌埠市水利局
蚌埠市应急管理局
蚌埠市农业农村局
蚌埠市林业局
蚌埠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蚌埠监管分局

文件

蚌财金〔2022〕323号

蚌埠市财政局 蚌埠市水利局 蚌埠市
应急管理局 蚌埠市农业农村局 蚌埠市林业局
蚌埠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蚌埠监管分局
转发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开展蓄滞洪区
农业补充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水利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保险机构：

现将《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开展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2〕45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2022年起，我市在荆山湖（涉及怀远县、禹会区）开展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试点，具体工作由有关县区负责组织实施。县区有关部门和承保机构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推进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和取得实效。

二、县区财政部门要牵头制定保险方案，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明确保险标的、保险费率、承保机构、补贴标准、责任分工、时间安排等政策要求。财政、水利、应急、农业农村、林业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尽快启动辖区内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试点工作。

三、保险标的参考我省蓄滞洪区政府运用补偿相关文件拟定，注意与政府补偿对象认定标准相一致。保险费率按照省统一指导费率7.6%执行。保费由市、县（区）财政补贴50%，投保农户自缴50%，其中：小农户自缴保费由市、县（区）财政代缴。财政承担部分，市与区按照5：5比例分担，县级自行承担。

四、承保机构由2021年我市遴选确定的中央财政补贴种植业、养殖业、林业险种及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承保机构分别承保，服务期限自2022年开展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下一轮遴选时，保险机构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保持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承保机构要在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政策框架下，尽快开发保险产品，按程序向监管部门报备，同时加强专职农险人员和基层协保员政策和技能培训，简化保险条款，优化办理程序，落实无赔款优待政策，做好宣传承保查勘理赔等各项工作。

六、县区财政应通过统筹相关专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预算安排等足额筹集保费补贴资金。上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奖补资金将及时拨付相关县区。鼓励承保机构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对蓄滞洪区内小农户、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群体减收保费政策。

七、市财政局将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试点工作情况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考核评价，作为后期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的参考依据。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加强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监管，对虚构、虚增保险标的和重复投保等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蚌埠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蚌埠监管分局

2022年6月27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蚌埠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